

(35) in LR/HQ/101/20 Pt. 18

PPTY
2867 8003

只發出英文本
傳真號碼：2845 0387

香港中環
德輔道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 朱穎雪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女士：

有關《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現就上述事宜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徵詢貴會對隨附《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的信件，特此修函。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而以陳偉業議員為主席的法案委員會亦已成立，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因應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建議當局就下述兩項將會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新建議，徵詢律師會的意見：

1. 把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時限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

律師會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來信中的第3段，促請土地註冊處考慮縮短一年的建議時限。在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後，當局現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刪除時限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

(續...)

2. 核證文書副本

律師會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來信中的第 4 段，建議法例應清楚列明哪類核證文件可以註冊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所滿意的核證方式。在充分考慮各方意見後，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土地註冊規例》附表中加入可接受註冊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表。現把該一覽表載於表“A”，請作出評論。表“A”是根據律師會所認同的一覽表擬備，而該表夾附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由註冊總署助理署長/田地註冊處給前田土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律師會代表的信件中，現載於表“B”內。

請注意，由於“B”文件第 3 項所載“未能取得正本的其他文書，例如書信、通知書....等”並不是確定的文件，故不包括在表“A”內，但土地註冊處會發出土地註冊處通函，以涵蓋有關項目。此外，第(5)項-“副本臨時買賣合約”並不包括在表“A”內，因為一式兩份或一式三份的臨時買賣合約可以副本形式註冊，因此並不是核證文件副本。

煩請就上述兩項事宜早日給予書面意見。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下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意見。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李美意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胡瀚德先生) 傳真： 2899 2916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 2869 6794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加入附屬法例的建議一覽表

<u>文書類別</u>	<u>可以核證文書副本的人士</u>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處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遺產稅署發出的遺產稅收訖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高等法院批出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批出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入住許可證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的 建築事務監督
授權書	律師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
地政總署發出有關符合政府批地書中條件的合約完成證明便箋或證明書	[可以接受影印本]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合約完成證明通知或證明書，以確定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或已符合建築條例規定	[可以接受影印本]

律師會和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

於一九九一年同意的一覽表

可接受的形式

文書

- | | |
|-------------|---|
| (1) 正本 | 除下文第(2)至(4)項另有批准以外的所有文書。 |
| (2) 由簽發機構核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死亡證明書- 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遺產稅收訖證明書- 遺囑認證- 遺產管理書- 入住許可證 |
| (3) 由律師核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書-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未能取得正本的其他文書，例如書信、通知，原因是書信/通知已經遺失或正本已寄給另一方 |
| (4) 影印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完成證明(便箋/信件)- 由建築條例執行處發出的確認通知及確認書(確定有關工程已符合規定)。 |
| (5) 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買賣合約 |